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18〕6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临淄齐国故城东周殉马坑 保护展示项目变更设计方案的批复

山东省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报〈临淄齐国故城东周殉马坑保护展示工程调整方案—齐景公墓陈列馆改造设计〉的请示》（鲁文发〔2017〕1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临淄齐国故城东周殉马坑保护展示项目设计变更方案。

二、所报方案应进一步深化设计，明确场馆改造、入口大门及附属管线布置、场地排水等配套设施以及标识系统的具体设计内容。新建设施应尽量采用消隐建筑手法，注意与遗址氛围及其周边环境相协调。同时，应充分考虑设施日常运营维护问题，合理确定建筑规模、功能和内部设施配置。

三、该项目具体设计方案由你局根据上述意见指导相关单位修改、完善后组织实施。

四、施工前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你局加强工程监管，及时开展工程检查，督促项目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竣工验收工作。

六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维修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和巡查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

2018年1月9日印发

初校：牛畅

终校：王彬